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 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閱覽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仔細閱覽該節。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五年，當時黃先生及其熟悉的個人林錦權先生於香港成立了義年益建築工程。本集團早年主要於香港從事防火材料及木工機貿易及提供混凝土修補服務。於一九八六年，本集團成員公司義年益工程自英國一製造商取得製造及分銷防火材料之特許。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黃先生看到香港土木工程行業之前景並決定在香港開拓承接土木工程項目之商機。於一九八八年，黃先生邀請一位經驗豐富之工程師鄒先生加入本集團，且其後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均安全部股權，並開始於香港作為主承建商提供水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服務。

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iii)提供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提供建築工程。本集團首個公營機構合約為17/WSD/93，乃於一九九四年獲水務署批授。本集團亦從事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地盤平整工程。

本集團持有的牌照及證書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認可承建商所持有的主要牌照及證書：

| 相關機構 | 相關名冊 | 牌照／證書 | 持有人 | 屆滿日期 (附註) |
|--------|-------------------|----------|-----|--------------|
| 發展局工務科 |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水務類別 | 丙組(經確認者) | 均安 | 不適用 |
| 發展局工務科 |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類別 | 丙組(經確認者) | 均安 | 不適用 |

概 要

| 相關機構 | 相關名冊 | 牌照／證書 | 持有人 | 屆滿日期 (附註) |
|--------|--------------------------------------|----------|-----|--------------|
| 發展局工務科 |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地盤平整類別 | 乙組(經確認者) | 均安 | 不適用 |
| 發展局工務科 |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 | 甲組(試用期) | 均安 | 不適用 |
| 發展局工務科 |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 | 經確認者 | 均安 | 不適用 |

附註：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該等牌照並未訂明到期日及保留該等牌照受限於環運局手冊規定的準則達成及發展局工務科採取的監管行動。

均安及義年益工程亦持有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授出的其他牌照及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本集團持有的牌照及證書」分節。

本集團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承接的大部分工程為公營機構的土木工程項目。由政府合約(包括由水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及渠務署授出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95.5%、97.7%及99.8%。本集團公營機構項目期限通常介乎5個月至48個月不等，視乎合約規模及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本集團所承接私營機構的項目一般包括房屋委員會、學校、醫院及私人居所的斜坡鞏固、加固及補救工程。

概 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遞交的標書數目及獲批投標數目以及各年度整體中標率：

| | 遞交 標書數目 | 獲批 合約數目 | 整體 中標率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 2 | 10.0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 8 | 23.5 |
|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9 | 2 | 6.9 |

總 概 算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香港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的13個項目，已核證工程總價值約為8.3391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3個在建項目，其中3個項目由本集團合營公司或聯合經營公司投標。

1. 由均安投標的合約

| 合約編號 | 客戶 | 合約詳情 | 合約期 | 延長完成日期 | 延長時間的理由 | 估計合約金額 | 已核證工程的價值 | 已核證工程百分比 | 預期應認收入 | |
|----------|---------|---|--------------------------|----------------------------|---------|-----------|------------------|-----------------|---------------------------|------------------|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註2)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GE201021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湖及M錠-獅仔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i>(續註1)</i> | 惡劣天氣 | 1,5109億港元 | 1,4533億港元 | 96.2% | 576萬港元 | 2,749萬港元 |
| 6WSD11 | 水務署 | 安達臣道房屋屋齡展用供水系統建造工程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 | 惡劣天氣 | 1,4726億港元 | 1,3975億港元 | 94.9% | 751萬港元 | 3,279萬港元 |
| 15WSD11 | 水務署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2期 - 電訊區水管工程 |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6447億港元 | 7,463萬港元 | 45.4% | 8,984萬港元 | 3,148萬港元 |
| DC201205 | 渠務署 | 元朗舊墟及十八鄉污水收集系統 |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4235億港元 | 1,0803億港元 | 75.9% | 3,432萬港元 | 4,159萬港元 |
| KL201203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啟德發展工程第4期總體場地平整及土壤鑑定 - 個別機坪第4期鑑定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8,3017億港元 | 2,0323億港元 | 24.4% | 6,2785億港元 | 1,8275億港元 |
| GE201211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 2009年，C組，大澳山及喜靈洲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8,682萬港元 | 3,825萬港元 | 44.1% | 4,857萬港元 | 3,010萬港元 |
| GE201306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湖及新界東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926億港元 | 5,105萬港元 | 46.7% | 5,821萬港元 | 3,853萬港元 |
| GE201317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M錠一大澳山泥傾瀉工程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 惡劣天氣 | 7,504萬港元 | 3,228萬港元 | 43.0% | 4,276萬港元 | 3,418萬港元 |
| 20130375 | 房屋委員會 | 東涌36區建議開發相關主要基建工程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000萬港元 | 395萬港元 | 9.9% | 3,605萬港元 | 1,000萬港元 |
| GE201316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N組於西大嶼山的築區、大澳東、七美山及羌山道東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807億港元 | - | 0.0% | 2,0807億港元 | 1,785萬港元 |
| | | | | | | | <u>19,543億港元</u> | <u>7,939億港元</u> | | |

總計

補 煙

附註：

1. 延長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乃先經客戶同意。本集團已就進一步延長時間向客戶提交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申請請正由客戶考慮。

2. 未付合約價值指預計合約金額減已核證工程價值，其已自合約開始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為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確認的收入為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將予確認的金額。

2. 本集團合營公司或聯合經營公司投標的合約

| 合約編號 | 客戶 | 投標方 | 合約詳情 | 合約期 | 延長完成日期 | 由 延長時間的理 由 | 預計合約總額 | 預計本集團將 收取總收入 | 本集團應占 確認為預計 總開支 | 預計總溢利 | 本集團將予 |
|----------|-----|--------|--------------------------------------|-----------------------------|-----------------|------------------|---------------|-----------------|-----------------------|----------|---------------|
| 10WSD/10 | 水務署 | 均安-卓裕1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第4階段第1期 - 沙田 及西貢水管工程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 日 | 惡劣天氣 | 2,7659億 港元 | 2,7659億 港元 | 2,0968億港元 (附註) | 6,691萬港元 | |
| 4WSD/11 | 水務署 | 均安-中地 | 蝴蝶谷食水主配水庫擴建及 鋪設相關水管的工程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偶然假期 | 2,8580億 港元 | 1,4576億 港元 | 1,4023億港元 (附註) | 553萬港元 | |
| 9WSD/13 | 水務署 | 均安-卓裕2 | 大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 計劃 - 第2階段第2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十五日 | 惡劣天氣 | 5,618萬 港元 | 5,618萬 港元 | 2,809萬 港元 | 169萬港元 | |
| | | | | | | | | | | | 6,1857億 港元 |
| | | | | | | | | | | | 4,5044億 港元 |
| | | | | | | | | | | | 3,7631億 港元 |
| | | | | | | | | | | | 7,413萬 港元 |

概 要

附註：

本集團將收取的預計總收入指本集團根據均安與相關聯合經營公司的合營商訂立的協議條款於合約4/WSD/11或合約9/WSD/13(視情況而定)預計合約總額的參與權益，參與權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入賬及確認為本集團收入。相關聯合經營公司產生開支根據本集團於上述相關聯合經營公司的參與權益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服務成本。因此，本集團應佔4/WSD/11及9/WSD/13溢利將為各自的收入減已確認開支。

有關合營公司及聯合經營公司各自會計處理方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下「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分節。

有關本集團承接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已完成的合約及進行中合約」分節。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營運程序大致相同，通常包括(i)項目確定；(ii)編製及遞交投標文件或報價；(iii)獲客戶批出合約；(iv)組建項目管理團隊；(v)採購所需材料；(vi)向指定分包商分派工作；(vii)由本集團直接勞工或分包商實施項目(視情況而定)；(viii)檢驗；(ix)申請付款及核證；(x)客戶發放款項；及(xi)向分包商發放款項(如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公營機構訂立的所有合約均由(i)本集團成員公司均安(持有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相關牌照)；或(ii)由均安與卓裕成立的非法團合營公司(即均安－卓裕1)；或(iii)由均安及其業務夥伴(即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設立的聯合經營公司所投標及獲授。當均安獲授合約時，均安可由其自身承接合約或與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及義年益土方中的任何一間成員公司訂立分包協議以作為分包商履行合約。就合約10/WSD/10而言，均安－卓裕1承擔部分工程，同時分包餘下工程予分包商，卓裕為其分包商之一。就合約4/WSD/11及9/WSD/13而言，相關聯合經營公司分包所有工程予分包商，而分包商將負責完成項目所需的勞工、廠房、材料及所有其他開支。均安－卓裕1被分類及計作均安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約4/WSD/11及合約9/WSD/13分別產生應佔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收入及開支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確認。有關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及彼等各自會計處理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分節。

概 要

根據本集團可用人手、所需專業知識、所涉及工程複雜程度、成本效益及牌照要求，我們或委任分包商履行合約工程之若干部分。我們備存有認可分包商名單，並根據包括分包商過往工程案例、業內聲譽、價格競爭力、作業質量及工人的技能組合在內的一整套標準對分包商進行甄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認可分包商名單內列有逾20名分包商，其中五大分包商與我們保持最高九年的業務關係。為密切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各自之主合約內所載規定及條文以及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我們對於我們承接的每份合約均制定有特定的分包商管理計劃。本集團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及監控分包商提供的工程，並確保彼等遵守各自之主合約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及條文。有關分包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對分包商的控制」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包商及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建材包括各類管材（包括軟鋼管、球墨鑄鐵管及聚乙烯管）、管件、鋼筋、混凝土及瀝青，乃從多名供應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內列有逾200名材料供應商。我們在接受供應商獲納入認可名單之前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產品質量、交付時間、過往工程案例和業內聲譽。

法律訴訟及違規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七宗與工程地盤發生事故有關的懸而未決民事訴訟案件及一宗與均安違反若干口頭協議有關的懸而未決民事訴訟案件及一宗與我們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2章）有關的刑事檢控案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訴訟」分節。彌償保證人已承諾將於所有時間就由於該等未償或未決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檢控及／或申索而令本集團招致的所有費用及負債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惟以產生自或經參考上市日期（為免生疑問，包括於上市日期後提出的申索）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事件的相關費用及負債且其超出於往績記錄期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的相關金額，且不會由其他訂約方根據任何合約責任作出彌償為限。

本集團先前使用位於柴灣的總辦事處及現時使用位於北角的地盤辦事處並未嚴格遵守屋宇署發出的各自佔用許可證及政府批授的政府租契（相關物業據此持有）內規定的用戶規定。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違規事項」分節。

概 要

競爭格局

我們主要與於與我們在相同類別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項下持有相同身份牌照的該等承建商競爭。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展局工務科網站可查詢資料，本集團成員公司均安為「水務」類別下22家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均安亦為「道路及渠務」類別下41家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中的認可承建商之一。就招標限額而言，丙組承建商為排名最高的承建商，可競投任何價值超1.85億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均安亦升為「地盤平整」類別下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此外，專門承造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有23家經確認身份的認可承建商。自二零零零年起，均安為該類別下有確認身份的認可承建商之一。有關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與本文件「業務」一節「競爭」分節。

主要業務推動力

本集團業務增長動力主要為：(i)政府對香港土木工程持續作出開支；(ii)聲譽卓著的經營歷史及彪炳往績；及(iii)透過利用均安所持不同類別的牌照豐富收益來源的業務策略。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為：(i)聲譽卓著的經營歷史及彪炳往績；(ii)多領域的經驗及能力；(ii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iv)與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之間的穩定關係。

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乃透過加強本公司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主承建商地位為本公司於香港的現有業務獲得可持續發展。董事擬透過(i)擴大業務規模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更換及修復計劃完成後我們業務實現大幅增長，本集團擬多元化收益來源，以於均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和六月分別升為「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及「地盤平整」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投標「道路及渠務」及「地盤平整」類別下更高合約價值之合約，本集團因此將合資格投標該等兩個類別公營機構下更高合約價值的項目；(ii)進一步加強人手；及(iii)購買額外設備及機器以加強項目施工能力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有關我們收益來源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項目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311,880 | 393,283 | 153,485 | 332,363 |
| 毛利 | 29,927 | 51,617 | 21,267 | 19,276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9,490 | 29,418 | 9,044 | 8,616 |
| 年內／期內溢利及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5,728 | 23,628 | 6,278 | 7,435 |
| 股東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 | | | |
| 及全面收益總額 | 1,483 | 20,043 | 4,338 | 4,186 |

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i)水務工程服務；(ii)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iii)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建築工程。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所提供的服務分類之收入分析：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水務工程 | 158,892 | 208,084 | 87,007 | 119,767 |
| 道路工程及渠務 | 43,237 | 107,914 | 31,981 | 135,043 |
|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 109,751 | 63,335 | 31,116 | 74,603 |
| 建築工程 | — | 13,950 | 3,381 | 2,950 |
| | <hr/> 311,880 | <hr/> 393,283 | <hr/> 153,485 | <hr/> 332,363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1%或約8,140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水務工程分類、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及建築工程分類的收入分別增加約4,920萬港元、6,470萬港元及1,400萬港

概 要

元，經扣除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減少約4,640萬港元。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0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2,170萬港元(乃歸因於項目TK/2008/01預計虧損減少約880萬港元)，以及扣除員工成本增加約430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789億港元或約116.5%。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合約KL/2012/03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三份合約(即合約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產生收入合共約1.598億港元令收入貢獻增加。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0萬港元，主要由於服務收入及已收取政府補貼增加以及由於動用結轉稅項虧損造成稅項開支減少。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約2,170萬港元，而與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200萬港元。毛利變動乃由於(i)如上文所述收入增加；及(ii)毛利率變動(詳述於下文)。

於往績記錄期，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
| 水務工程 | 14.8% | 14.7% | 9.0% | -2.4% |
| 道路工程及渠務 | -10.4% | 22.0% | 38.6% | 10.6% |
|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 11.6% | -5.0% | 4.2% | 9.5% |
| 建築工程 | - | 14.9% | 4.8% | -28.4% |
| 整體 | 9.6% | 13.1% | 13.9% | 5.8% |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該增加乃由於(i)道路工程及渠務項目產生毛利率大幅上升，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建築工程分類項目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務工程類別毛利率維持同一水平。水務工程類別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 要

約 9.0% 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4%。下降乃由於產生成本增加，特別是合約 24/WSD/09 及 6/WSD/1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0.4% 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2.0%，乃由於預計項目 TK/2008/01 產生虧損減少約 880 萬港元。TK/2008/01 項目預期產生虧損減少乃由於向客戶申索以修訂合約金額約 1,000 萬港元。我們繼續與該客戶磋商以和解。該客戶書面通知我們，彼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和解有關項目 TK/2008/01 的訴訟。不計及項目 TK/2008/01 預期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道路工程及渠務類別經調整毛利率約為 15.2%。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道路工程及渠務類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收到客戶就項目 DC/2012/05 發出的變更通知單而產生額外收入。道路及渠務工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8.6% 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0.6%。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毛利率乃由於就項目 TK/2008/01 撥回預期虧損約 880 萬港元。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分類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就項目 SX X121 變更若干訂單支付分包費約 100 萬港元，而完工合約收入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有關該等變更通知單的收入將於與客戶結算後作為收益予以確認。此外，項目 GE/2011/03 的預計合約金額已向下調整，乃由於合約期屆滿後工程數量減少及工程完工時支付分包商款項而並未確認及收到來自客戶的收益所致。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2%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9.5%。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三年末新開始的三份合約中的兩份合約（即 GE/2012/11 及 GE/2013/06）產生毛利增加。

建築工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8% 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8.4%。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毛利，乃由於(i) 於完成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工程後就維修工程變更通知單支付額外分包費及(ii) 為拆遷項目額外員工分配額外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建築工程分類的兩份新合約，產生毛利合共約 210 萬港元。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的淨利潤率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九月三十日止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六個月 |
| 淨利潤率 | 1.8% | 6.0% | 2.2%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率分別為1.8%、6.0%及2.2%。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L/2012/03及DC/2012/05兩個項目產生的純利增長，合共貢獻約1,390萬港元，TK/2008/01項目確認預期虧損減少約88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項目(包括24/WSD/09及6/WSD/11)產生成本超過客戶確認金額。預期餘下金額將予確認，並將於向客戶確認缺失項目及變更通知單後收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18,492 | 15,066 | 24,569 |
| 流動資產 | 111,834 | 189,741 | 222,631 |
| 非流動負債 | 4,691 | 750 | 684 |
| 流動負債 | 138,032 | 186,226 | 221,250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26,198) | 3,515 | 1,381 |
| (負債)/資產淨額 | (12,397) | 17,831 | 25,266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2,620萬港元及約1,240萬港元，乃由於確認項目TK/2008/01、26/WSD/06及6/WSD/06產生預期虧損為流動負債下應付客戶款項。該等三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前確認虧損，分別為約790萬港元、1,460萬港元及1,880萬港元，但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及借款總額約為4,760萬港元，其中約1,070萬港元無須於一年內償還，儘管該等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雖然本集團並無理由認為該等銀行將要求即時償還預期將按計劃償

概 要

還之該等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從而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由於均安的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達到保留在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財政準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負債淨額並無影響均安作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的地位。

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6,822) | 73,587 | (17,856)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2,526) | 4,378 | (18,384)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6,533 | 12,068 | 11,352 |
|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992) | 67,041 | 42,153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 止六個月 |
| 流動比率 | 0.8 | 1.0 | 1.0 |
| 淨利潤率 | 1.8% | 6.0% | 2.2% |
| 權益回報 | -46.2% | 132.5% | 29.4% |
| 資產回報 | 4.4% | 11.5% | 3.0% |
| 資產負債比率 | -387.8% | 234.7% | 233.9% |
| 利息覆蓋率 | 4.5 | 11.5 | 10.5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概 要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將由賣方與我們等額分擔，各自承擔約930萬港元。於約[編纂]港元款項中，(i)約[編纂]港元歸因於發行[編纂]，入賬列作權益扣減；(ii)約[編纂]港元將由賣方承擔以出售[編纂]並將與本公司上市開支抵銷；及(iii)餘下約[編纂]港元將從本集團損益扣除。儘管約[編纂]港元款項亦由本公司與賣方等額分擔，該款項由本公司或將由本公司承擔。因此，全部款項約[編纂]港元(已確認為或將確認為開支及從本集團損益扣除)中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確認為開支並分別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損益內扣除及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開支。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影響。賣方已同意於上市後作為股東向本公司彌償彼等部分之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本公司於上市後收取的該款項約[編纂]港元將入賬列作對本公司的注資，並將不會抵銷已確認及將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款項約[編纂]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7段，全面收益總額為期內因交易及其他事宜產生的權益變動，而因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產生的該等變動除外。由於彌償約[編纂]港元不為普通業務活動產生的交易，彌償應作為與賣方(以股東身份)進行的交易產生本公司權益變動。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自賣方收取彌償約[編纂]港元作為對本公司的注資，而不會抵銷已確認及將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款項約[編纂]港元。

經考慮(i)發行[編纂]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已入賬列為權益扣減；(ii)未符合交易成本定義之開支已於損益中扣除；(iii)就[編纂]行及現有股份上市相關之成本而言，本公司使用現有股份兌[編纂]數目比率作為分配基準，分配至現有股份上市之成本於損益中扣除；以及(iv)本公司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延期支付成本直至確認[編纂]的發行，而遞延成本其後重新分類為權益扣減。倘[編纂]其後並未發行，交易成本於損

概 要

益內確認為開支，董事認為，上市開支會計處理方法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有關「於首次公開發行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會計法」的技術更新。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進行8項投標，涉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水務工程服務、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上述一項投標未獲通過，餘下投標尚未知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部註冊安全審核員已進行五次獨立安全審核，以評估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且審核員認為法定安全責任獲理想遵守。於同期，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非營業時間在我們的一個工地發生的非致命事故，其簡要細節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安全政策」分節。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可記錄工地事故。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上市開支影響，此開支屬一次性。上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分包成本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收入高於未經審核分包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毛利。除本文件「業務」一節下「安全政策」及「法律訴訟」分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決訴訟及申索的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確認的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控股股東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 Fortune Decade擁有約40.41%，該公司由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ii) Twilight Treasure擁有約34.59%，該公司由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分別擁有87.5%及12.5%；及(iii)由公眾股東擁有25%。Success All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全

概 要

資擁有。Decade Success 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鄒先生全資擁有。

此外，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黃纘嘉先生於Garwealth的權益及黃鳴山先生於祺福、Bright Link及Success Ally的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纘嘉先生及黃鳴山先生均被視為控股股東。黃纘嘉先生及黃鳴山先生均為黃先生之子。本集團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確認契約，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彼等各自與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義年益土方、義年益營造、義年益建築資源、義年益防火及建築及均安分別進行一致行動。

上述股東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控股股東」一節。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義年益工程作為租戶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兩份租賃協議，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即(i)向兆貿租賃香港兩處工業單位及一個停車位及(ii)向趙女士租賃香港員工宿舍。此外，本集團亦與卓裕訂立若干分包安排，而卓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安排預計於上市後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累計虧損2,020萬港元，董事認為，所有盈利將優先用於為業務持續發展融資，故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宣派或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本集團組織章程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以及股東批准。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股息及可分派儲備」分節「股息政策」分段。

[編纂]統計數據

| | |
|--------------------------------|---------|
| [編纂] | [編纂] 港元 |
| 按[編纂]計算的市值(附註1) | [編纂] 港元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編纂] 港仙 |

概 要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即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數目而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節所述的調整後而達致，且基於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或另行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由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進行[編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將使本公司能夠實施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於聯交所公開上市將令本公司可通過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以協助未來業務發展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招聘擔任項目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員工；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購買所需的設備及機器；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編纂]中，賣方以[編纂]提呈合共[編纂]股[編纂]以供出售。賣方自出售[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賣方已產生[編纂]部分)將達約[編纂]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賣方根據[編纂]出售[編纂]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

概 要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若干風險因素。我們認為，下列若干主要風險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嚴重倚賴政府所授予合約，且倘未來我們未能獲得政府授予合約或相關合約大幅減少，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ii)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及之前大幅波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趨勢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iv)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項目投標的成功率及項目管理責任；(v)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基準。我們的項目通常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獲取，故並未取得客戶承諾。項目利潤率取決於合約條款且可能並不具有規律及連貫性；(vi)本集團面對建築訴訟或糾紛；及(vii)本公司部分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未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分包協議，倘發生任何衝突或爭議，本集團利益或不能得到妥善保護。

由於不同投資者可能於確定風險的重大程度時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應於決定投資[編纂]前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個章節。